

太仓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太仓市南郊
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太仓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分公司
(南郊污水处理厂)

2021 年 11 月

目 录

一.前言.....	3
1.1 项目由来.....	3
1.2 编制依据.....	5
1.3 验收程序.....	5
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6
2.1 设计简况.....	6
2.3 验收过程简况.....	7
2.3.1 验收过程.....	8
2.3.1 验收监测结论.....	9
2.3.2 验收意见结论.....	10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10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0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10
3.1.2 环境监测计划.....	12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2
四.整改工作情况.....	12
4.1 整改意见.....	12
4.2 整改完成情况.....	13
附件一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14
附件二 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一.前言

1.1 项目由来

太仓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厂址位于太仓市海运堤路以东、浏河以南（现实际地址称呼更正为太仓市海运堤路1号），于2021年8月3日根据市委《关于印发〈太仓市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实施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同时结合公司推进IPO工作，将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名称变更为太仓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分公司（南郊污水处理厂）。本次改扩建项目日处理污水2万 m³/d 的生产规模（第一阶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17年5月委托南京师范大学编制完成《太仓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6月6日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核发了《关于对太仓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太环建[2017]135号）。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接收的废水和处理后排放的尾水；产生废气主要为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主要为氨和硫化氢；噪声主要为鼓风机、空压机、水泵等机器产生的运转噪声；本次验收项目运行期产生的一般固废与职工生活垃圾均能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该项目于2018年4月开工建设，2021年4月竣工并开始调试。

本次验收为分期验收，本项目员工 17 人，全年工作 365 天，四班两运转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时数 8760h。日处理污水 2 万 m³/d 的生产规模（第一阶段）。

根据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太仓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分公司（南郊污水处理厂）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承接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在详细检查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企业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根据本项目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17 日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021 年 11 月 12 日，太仓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分公司（南郊污水处理厂）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 3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查看了项目工程建设、环保管理及污染防治措施经现场踏勘与核查，形成验收意见。太仓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分公司（南郊污水处理厂）对验收意见中提出问题逐条进行整改。

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竣工验收意见及项目环评的相关资料，编制了《太仓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2 编制依据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 年）第 682 号令）；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苏环监[2006 年]2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6）《太仓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5 月；
- （7）《关于太仓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太环建[2017]135 号），2017 年 6 月 6 日；
- （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 （9）《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 （10）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3 验收程序

本项目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之规定要求执行，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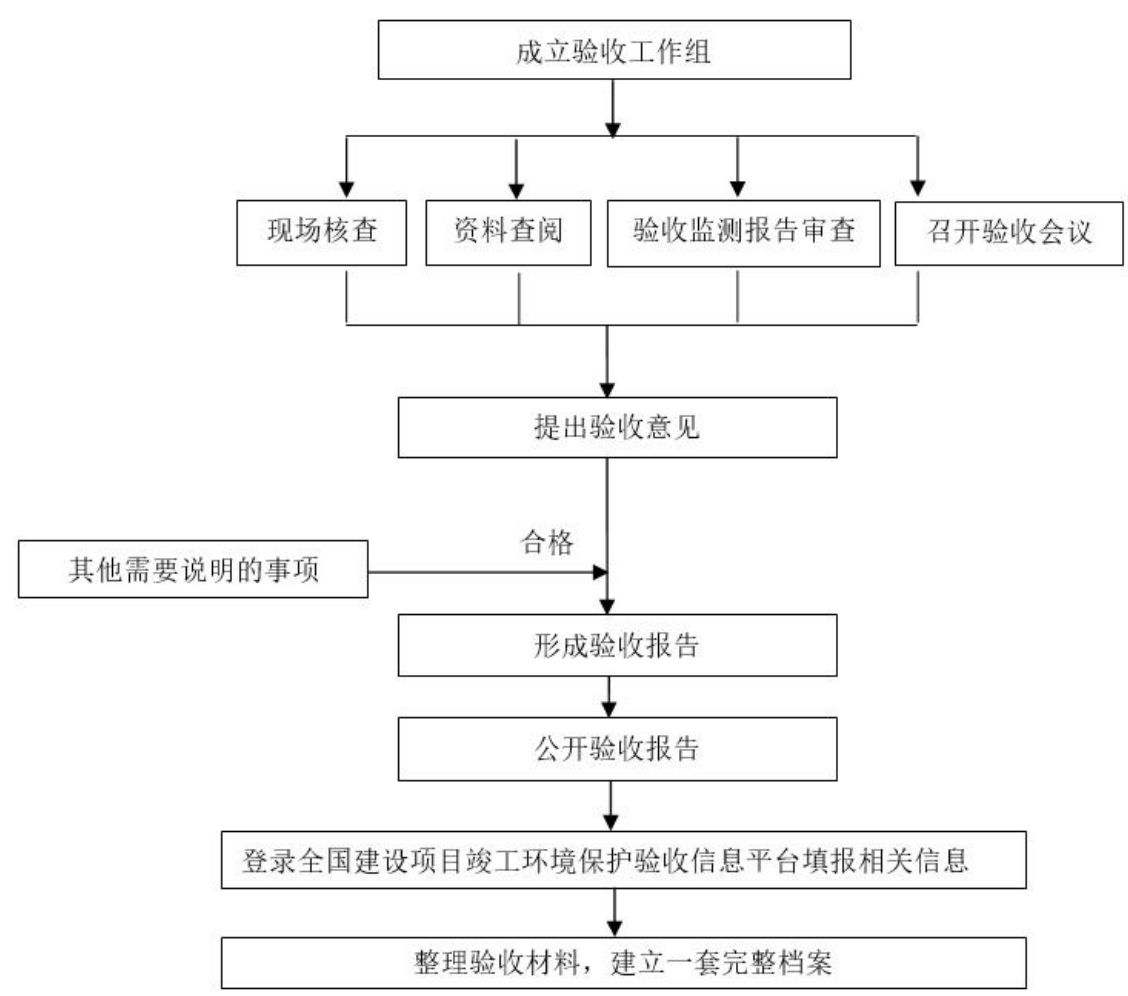


图 1.1 验收程序框图

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2.1 设计简况

太仓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厂址位于太仓市海运堤路以东、浏河以南（现实际地址称呼更正为太仓市海运堤路 1 号），于 2021 年 8 月 3 日根据市委《关于印发〈太仓市推进国

资国企改革实施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同时结合公司推进IPO工作，将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名称变更为太仓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分公司（南郊污水处理厂）。2017年5月委托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太仓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6月6日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核发了《关于对太仓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太环建[2017]135号）。该项目于2018年4月开工建设，2021年4月竣工并开始调试。太仓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分公司（南郊污水处理厂）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2021年4月16-17日进行验收监测，并于2021年11月编制完成验收报告。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项目员工17人，全年工作365天，四班两运转每班12小时，年工作时数8760h。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接收的废水和处理后排放的尾水；产生废气主要为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主要为氨和硫化氢；噪声主要为鼓风机、空压机、水泵等机器产生的运转噪声；本次验收项目运行期产生的一般固废与职工生活垃圾均能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2.2 施工简况

1、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主要主要来自进水泵房、曝气池、脱泥池等

工序的废水中有机物质腐烂和原发性恶臭物质(氨、硫化氢)，经加盖收集后引入风管收集至生物除臭法进行处理，处理效率约为 90%，处理后的恶臭经无组织集中排放。

2、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水经处理后尾水达标排至新浏河。

3、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主要为鼓风机、空压机、水泵等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格栅渣、砂石颗粒、污泥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格栅渣、砂石颗粒、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太仓市环卫发展有限公司处理；产生污泥作为一般固废，委托华能太仓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可见，项目的各部分固废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置。

2.3 验收过程简况

2.3.1 验收过程

受太仓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分公司（南郊污水处理厂）的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承接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21 年 4 月 7 日进行了现场踏勘，踏勘期间实际建设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流程与本项目环评基本一致。企业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了“三同时”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17 日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2021 年 11 月 12 日，太仓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分公司（南郊污水处理厂）组织成立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阅和核实了相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

2.3.1 验收监测结论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16-17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编写了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尾水排口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和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2）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无组织氨和硫化氢排放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

（3）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的昼、夜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4）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的要求。

综上所述，“太仓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第一阶段）”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项目废气和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2.3.2 验收意见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已投入运行内容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了废水、噪声、固废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数据表明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在立项以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同意“太仓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第一阶段）”竣工废水、噪声、固废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1、环保领导小组组长岗位职责

◆严格遵守并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是企业环保第一责任人，对企业的环保全面负责。

◆建立健全公司环保管理机构，督察成立环保主管部门，任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企业环保责任制，并督促审查、考核环保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落实环保技术措施经费，保证环保工作投入。

◆定期组织召开环保会议，讨论解决环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2、环保领导小组副组长岗位职责

◆直接负责公司环保工作，协助组长实现环保工作目标。

◆及时向组长汇报本公司环保工作情况及改进措施和意见。

◆每月组织一次环保工作大检查，并亲自参加，对查出的问题及隐患，提出整改措施并检查落实情况。

◆组织编制公司年度环保工作计划，主持制定环保规章制度、环保专业考核办法，并组织落实。

◆检查监督各分部门搞好环保工作。

◆检查指导有关部室领导职责范围内的环保工作。

◆每季召开一次环保工作会议，听取有关部门的汇报，研究解决环保工作的重大问题。

3、环保领导小组成员岗位职责

◆在分管副组长的领导下，负责抓好岗位的环保工作。

◆认真执行上级环保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文件。

◆定期组织人员召开环保会议，及时传达上级的文件和指示。

◆经常深入现场，了解污染情况，提出整改措施。

- ◆负责本单位的环保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 ◆参加本单位范围内的污染事故调查、分析及处理工作。
- ◆负责本单位的环保达标验收组织及管理工作。
- ◆参加本单位各种建设项目环保设计审查、施工、监督及验收工作。
- ◆负责本单位的日常环保工作。

3.1.2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废气：对建设项目废气无组织进行检测，检测时根据风向设置监测点，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见 3-1

表 3-1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上风向 G1	氨、硫化氢	1 次/半年
下风向 G2	氨、硫化氢	1 次/半年
下风向 G3	氨、硫化氢	1 次/半年
下风向 G4	氨、硫化氢	1 次/半年

噪声：对噪声源实行每季度监测 1 天（昼夜各 1 次），监测项目为厂界四周噪声。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利用现有厂房预留区进行适应性改造，只需对其厂房进行简单的加装彩钢板、装修以及安装设备等，不新征用地，无土建工程，不存在居民变迁问题，不造成新的生态破坏。

四.整改工作情况

4.1 整改意见

无

4.2 整改完成情况

无

附件一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太仓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21年11月12日，太仓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分公司（南郊污水处理厂）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3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原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评议，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太仓市海运堤路1号。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日处理废水2万吨（第一阶段）。

本项目定员17人，全年工作365天，四班两运转每班12小时，年工作工时数8760h。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7年01月18日通过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太发改投〔2017〕8号），其环境影响报告表由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编制完成，于2017年6月6日通过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太环建〔2017〕135号）。本项目于2018年4月开工建设，于2021年4月竣工并开始调试。2021年4月16-17日，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企业于2019年6月26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20585MA1UXPDA9K001W）。

本项目在立项、审批、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80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太环建[2017]135 号）”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项目日处理废水 2 万吨（第一阶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对照原环评及批复，发现已建成项目存在以下变化：

（一）原辅材料发生变化：本项目较环评中原辅料增加乙酸钠，用于反硝化深床滤池去除总氮，经分析，增加后可提高污水处理效率，能满足本项目生产需要，属于环保投资；

本项目根据《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此变动属于一般变动。已编制一般变动影响分析报告。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水经处理后，尾水达标排至新浏河。

（二）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主要主要来自进水泵房、曝气池、脱泥池等工序的废水中有机物质腐烂和原发性恶臭物质（氨、硫化氢），经加盖收集后引入风管收集至生物除臭法进行处理，处理效率约为 90%，处理后的恶臭经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主要为鼓风机、空压机、水泵等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格栅渣、砂石颗粒、污泥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格栅渣、砂石颗粒、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太仓市环卫发展有限公司处理；产生污泥作为一般固废，委托华能太仓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处置。环卫协议、固废处理协议分别见附件。

本项目不建设一般固废仓库，经分析，项目产生固废日产日清，由环卫所及污泥运输车及时运输处置。

(五)其他环保措施

1、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公司已基本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方法》设置了各类排放口环保标志牌，废水排放口已设置采样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年4月16-17日，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产品生产负荷为100%，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2)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尾水排口中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和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1、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氨和硫化氢排放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二级标准。

2、厂界噪声

厂界的昼、夜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

3、固废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暂存、处置或综合利用，实现零排放。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讨论评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已投入运行内容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执行

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做好尾水的达标外排工作，保证尾水全面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二）根据《江苏省工业企业较大以上安全生产风险目录》将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等环保治理设施纳入安全风险辨识范围，落实安全风险报告责任，同时接受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的管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其安全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工作，确保其得到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四）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培训、演练，避免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太仓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分公司（南郊污水处理厂）

2021 年 11 月 12 日

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名称：太仓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盖章）：太仓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分公司（南郊污水处理厂）

太仓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分公司（南郊污水处理厂）

编制日期：2021 年 11 月

目 录

1	总论.....	1
1.1	任务由来.....	1
1.2	排放标准.....	2
2	项目变动情况.....	3
2.1	项目概况.....	3
2.2	本次变动内容及分析.....	6
2.3	变化前后污染源强和污染防治措施.....	7
2.4	变化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8
3	结论与要求.....	8
3.1	结论.....	8
3.2	要求.....	8

1.1 任务由来

太仓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厂址位于太仓市海运堤路以东、浏河以南（现实际地址称呼更正为太仓市海运堤路1号），于2021年8月3日根据市委《关于印发〈太仓市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实施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同时结合公司推进IPO工作，将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名称变更为太仓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分公司（南郊污水处理厂）。2017年5月委托苏州市环科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太仓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6月6日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核发了《关于对太仓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太环建[2017]135号）。

本项目现已完成第一阶段建设（扩建项目）并投入试运转，并委托苏州申测检测检验中心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在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正常、稳定，各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经对照原环评及批复，发现已建成项目存在以下变化：

（一）原辅材料发生变化：本项目较环评中原辅料增加乙酸钠，用于反硝化深床滤池去除总氮，经分析，增加后可提高污水处理效率，能满足本项目生产需要，属于环保投资；

经对照《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该变动未新增污染物及排放量，属于一般变动。

1.2 排放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具体排放标准见表 1.2-1。

表 1.2-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

污染物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依据
排放限值 (mg/L)	6-9	30	5	1.5 (3)	0.3	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2、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2-2。

表 1.2-2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dB (A)	60	50

3、废气排放标准

表 1.2-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氨	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
硫化氢	0.06	

2. 项目变动情况

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太仓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地点：太仓市海运堤路 1 号；

第一阶段投资总额：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00 万元；

工作人数：17 人；

工作时数：全年工作 365 天，四班两运转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
时数 8760h；

2.1.1 项目主要产品处理规模

表 2.1-1 本项目主要产品处理规模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 (万吨/天)	实际建设 (万吨/天)	年运行时数 (h)
1	日处理废水	4	2	8760

2.1.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表 2.1-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类别	物料名称	组分/规格	环评年耗量 (t/a)	第一阶段实际年耗 量 (t/a)	备注
1	PAM	/	2.6	12	/
2	PAC	/	520	830	/
3	次氯酸钠	/	146	400	/
4	乙酸钠	/	0	800	实际增加乙酸钠，用于 AAO 池的反硝化深 床滤池去除总氮

2.1.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表 2.1-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模 (万 m ³ /d)	环评数量 (座)	第一阶段 实际数量 (座)	备注
1	AAO 生反池	2.0	1	1	/
2	二沉池	2.0	1	1	/
3	鼓风机房	2.0	1	1	/
4	二次提升泵房及高效沉淀池	4.0	1	1	/
5	反硝化深床滤池	4.0	1	1	/
6	加氯间及加氯接触池	4.0	1	1	/
7	除臭设施	/	/	/	/
8	进水泵房	4.0	1	1	/
9	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	4.0	1	1	/
10	DE 氧化沟	2.0	1	1	/
11	二沉池	2.0	1	1	/
12	转盘微过滤器	2.0	1	1	/
13	紫外消毒渠道	2.0	1	1	/
14	污泥泵房	4.0	1	1	/
15	匀质池	4.0	1	1	/
16	脱水机房	4.0	1	1	/
17	中心控制室及化验室	4.0	1	1	/
18	变电所	/	1	1	/
19	加药间	4.0	1	1	/
20	储液池	4.0	1	1	/
21	门卫	/	1	1	/

2.1.4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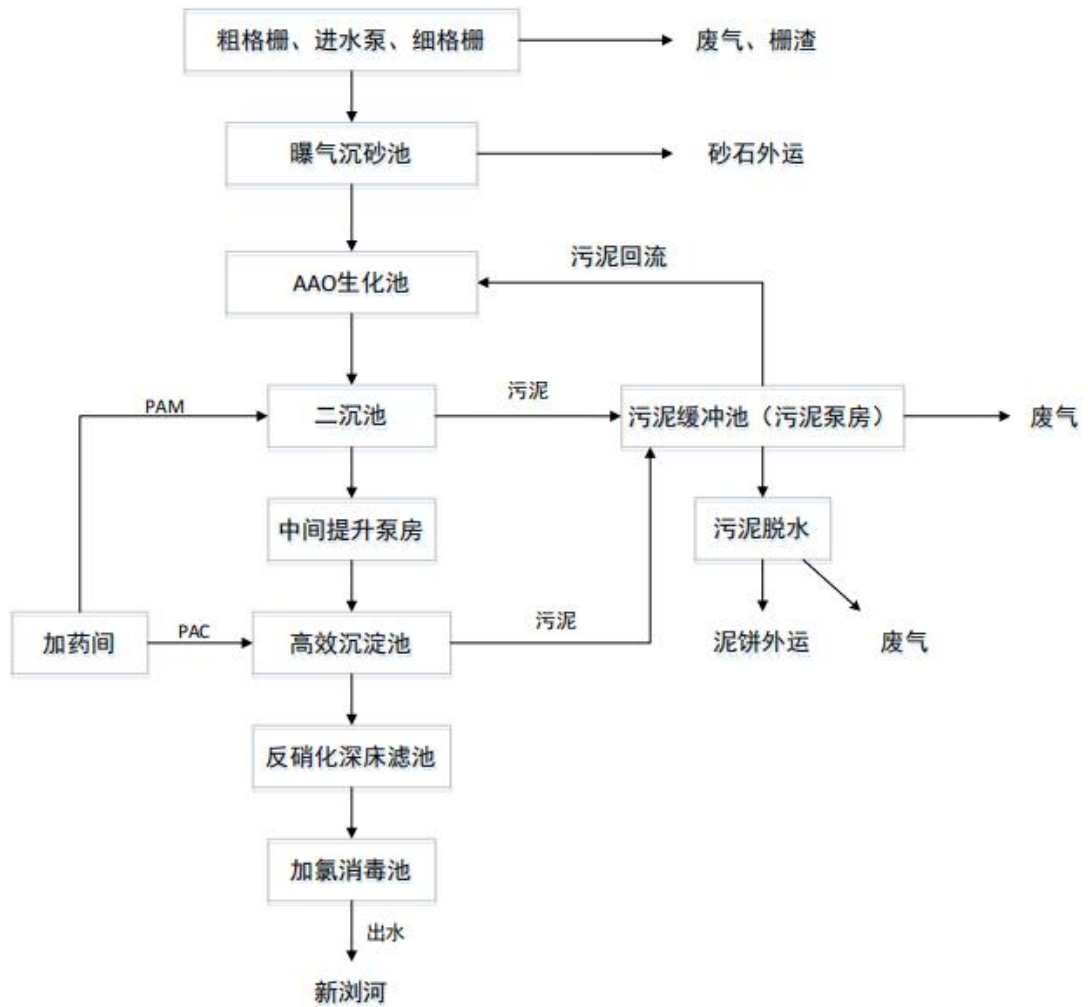


图 2.1-1 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2.2 本次变动内容及分析

1、原辅材料发生变化：本项目较环评中原辅料增加乙酸钠，用于反硝化深床滤池去除总氮，经分析，增加后可提高污水处理效率，能满足本项目生产需要，属于环保投资。

2.3 变化前后污染源强和污染防治措施

一、废水

原环评文件中废水为水处理尾水。本项目变动后废水污染物的排放量未发生变化，因此不会改变原环评废水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二、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主要来自进水泵房、曝气池、脱泥池等工序的废水中有机物质腐烂和原发性恶臭物质(氨、硫化氢)。项目对所有产生臭气的构筑物进行加盖收集，减少恶臭无组织排放，各构筑物的臭气经风管收集至恶臭处理设施中处理后统一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采用生物除臭法进行处理，处理效率约为 90%，处理后的恶臭经无组织统一排放。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氨和硫化氢排放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

三、固废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格栅渣、砂石颗粒、污泥和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格栅渣、砂石颗粒、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太仓市环卫发展有限公司处理；产生污泥作为一般固废，委托华能太仓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2.4 变化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本项目变动后无新增污染因子，项目对所有产生臭气的构筑物进行加盖收集，减少恶臭无组织排放，各构筑物的臭气经风管收集至恶

臭处理设施中处理后统一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采用生物除臭法进行处理，处理效率约为 90%，处理后的恶臭经无组织统一排放。本项目未新增生产废水，项目尾水可达标稳定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格栅渣、砂石颗粒、污泥和员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格栅渣、砂石颗粒、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太仓市环卫发展有限公司处理；产生污泥作为一般固废，委托华能太仓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3. 结论与要求

3.1 结论

在本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下，调整后，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变动后废水排放总量较原环评未发生变化，固废实际产生总量较原环评未发生变化，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第一阶段）按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中的方案调整建设内容具备环境可行性。除本报告分析的变动部分外，其余原环评报告中未变动部分的评价结论仍然有效。

3.2 要求

(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环保制度。

(2)加强生产设施及防治措施运行，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加强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对固体废物的去向及利用途径进行跟踪管理，杜绝二次污染及污染转移。

太仓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太仓市南郊
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太仓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分公司
(南郊污水处理厂)

编制单位：太仓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分公司
(南郊污水处理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太仓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太仓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分公司（南郊污水处理厂）

法人代表：尤海涛

编制单位：太仓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分公司（南郊污水处理厂）

法人代表：尤海涛

项目负责人：程星星

建设单位：太仓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处理分公司（南郊污水处理厂）

电话：15206216101

传真：/

邮编：215400

地址：太仓市海运堤路1号

编制单位：太仓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处理分公司（南郊污水处理厂）（敲章）

电话：15206216101

传真：/

邮编：215400

地址：太仓市海运堤路1号

声 明

- 1、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2、报告涂改无效，部分复制无效。
- 3、验收监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
- 4、如对监测结果有异议，应于收到监测结果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太仓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概况表.....	1
1.2 验收工作由来.....	1
2 验收依据.....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	9
3.4 生产工艺.....	9
3.5 项目变动情况.....	13
4 环保设施.....	1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6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3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6 验收执行标准.....	29
6.1 废水.....	29
6.2 废气.....	29
6.3 噪声.....	30
6.4 固废标准.....	30
7 验收监测内容.....	3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5
8.1 监测分析方法.....	35
8.2 监测仪器.....	36
8.3 人员资质.....	36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9 验收监测结果.....	38
9.1 生产工况.....	38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38
9.3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46
10 验收监测结论.....	49
10.1 废水监测结果.....	49
10.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49
10.3 废气监测结果.....	49
10.4 固体废物.....	49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51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 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太仓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分公司（南郊污水处理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太仓市海运堤路 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污水处理能力 4 万吨/天				
设计生产能力	污水处理能力 4 万吨/天				
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污水处理能力 2 万吨/天				
项目备案时间	2017 年 1 月 8 日	项目备案号	太发改投（2017）8 号		
项目代码	/	行业类别	N7810 市政设施管理		
环评类型	报告表	环评编制单位	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时间	2017 年 6 月 6 日	环评审批部门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文号	太环建[2017]135 号				
排污许可类型	简化管理	许可证编号	91320585MA1UXPDA9K001W		
有效期	2019 年 06 月 26 日-2022 年 06 月 25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4 月	竣工时间	2021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4 月---2021 年 5 月				
验收监测单位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4 月 16-17 日		
投资总概算	11677.36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1677.36 万元	比例	100%
第一阶段实际总概算	8000 万元	第一阶段环保投资	8000 万元	比例	100%

1.2 验收工作由来

太仓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厂址位于太仓市海运堤路以东、浏河以南（现实际地址称呼更正为太仓市海运堤路1号），于2021年8月3日根据市委《关于印发〈太仓市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实施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同时结合公司推进IPO工作，将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名称变更为太仓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分公司（南郊污水处理厂）（详见附件四）。

随着太仓市经济的快速发展，人口数量增加，污水量呈不断加大趋势，由于污水量的增加，南郊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设施将难以满足要求，同时由于水量的增加，进水水质波动增大，对现状处理系统影响较大，太仓市水环境保护要求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远期达标压力增大，因此从保障水质安全和执行远期规划出发，需要对南郊污水处理厂进行扩建和提标改造。扩建和提标改造完成后可达到日处理污水4万m³/d的生产规模。2017年5月委托苏州市环科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太仓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6月6日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核发了《关于太仓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太环建[2017]135号）。该项目（第一阶段）于2018年4月开工建设，2021年4月竣工，2021年4月开始调试。太仓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分公司（南郊污水处理厂）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2021年4月16-17日进行验收监测，并于2021年11月编制完成验收报告。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接收的废水和处理后排污口尾水；产生废气主要为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主要为氨和硫化氢；噪声主要为鼓风机、空压机、水泵等机器产生的运转噪声；本次验收项目运行期产生的一般固废与职工生活垃圾均能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2 验收依据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 年）第 682 号令）；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苏环监[2006 年]2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6）《太仓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5 月，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7）《关于太仓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太环建[2017]135 号），2017 年 6 月 6 日；
- （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9）《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 （10）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太仓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分公司（南郊污水处理厂）位于太仓市海运堤路 1 号。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位于太仓市海运堤路 1 号，周边环境状况为：东面为空地，南面为空地，西面为空地 and 老浏河，北面为空地和新浏河。项目周边概况图见图 3-1，车间平面布置图见图 3-2。



图 3-1 周边现状图



图 3-2 车间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太仓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分公司（南郊污水处理厂）第一阶段投资 8000 万元，可达日处理 2 万吨。项目主体工程及处理规模见表 3-1，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3-2,设备见表 3-3。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项目第一阶段员工 17 人，全年工作 365 天，四班两运转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时数 8760h。

表 3-1 项目主体工程及处理规模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设计能力（天）	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天）	年运行时数（h）
生活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能力	4 万吨	2 万吨	8760

表 3-2 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第一阶段实际情况	备注
贮运工程	储泥池	占地面积约 120m²	实际占地面积 120m²，与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引自于区域供水管网。	实际给水自来水，引自于区域供水管网，与环评一致	/

太仓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环保工程	供电		由附近电网引入，配电房依托现有。	实际由附近电网引入，配电房依托现有，与环评一致	/
	排水		项目改建完后，预计污水排放量 1460 万 t/a，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浏河河道。	实际污水排放量 730 万 t/a，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浏河河道，与环评一致	/
	消防		室内外消防系统，并适当增加消防设备。	实际室内外均设有消防系统，并配备了消防设备，与环评一致	/
	废气处理		项目废气除臭采用生物滴滤床处理工艺处置后集中外排	实际废气除臭采用生物滴滤床处理工艺处置后集中外排，与环评一致	/
	废水处理		现有项目处理工艺为 ED 氧化沟一体化工艺，规模 2 万 m ³ /d，改扩建后增加 A ² /O 深度处理工艺并扩大处理规模至 4 万 m ³ /d。	实际处理工艺为 ED 氧化沟一体化工艺，规模 2 万 m ³ /d。	/
	固废处理	污泥	处置方式：收集委外处置	实际处置方式：收集委外处置，与环评一致	/
		生活垃圾、格栅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实际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与环评一致	/
	噪声治理		设备基础减振动、建筑隔声、合理布局、绿化隔离等	实际设备基础减振动、建筑隔声、合理布局、绿化隔离等，与环评一致	/
	风险		事故发生时，项目 ED 氧化沟本身可暂时作为应急设施使用	实际事故发生时，项目 ED 氧化沟本身可暂时作为应急设施使用，与环评一致	/

表 3-3 构筑物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模 (万 m ³ /d)	环评数量 (座)	第一阶段 实际数量 (座)	备注
1	AAO 生反池	2.0	1	1	/
2	二沉池	2.0	1	1	/
3	鼓风机房	2.0	1	1	/
4	二次提升泵房及高效沉淀池	4.0	1	1	/
5	反硝化深床滤池	4.0	1	1	/
6	加氯间及加氯接触池	4.0	1	1	/
7	除臭设施	/	/	/	/
8	进水泵房	4.0	1	1	/
9	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	4.0	1	1	/
10	DE 氧化沟	2.0	1	1	/
11	二沉池	2.0	1	1	/
12	转盘微过滤器	2.0	1	1	/

太仓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3	紫外消毒渠道	2.0	1	1	/
14	污泥泵房	4.0	1	1	/
15	匀质池	4.0	1	1	/
16	脱水机房	4.0	1	1	/
17	中心控制室及化验室	4.0	1	1	/
18	变电所	/	1	1	/
19	加药间	4.0	1	1	/
20	储液池	4.0	1	1	/
21	门卫	/	1	1	/

3.3 主要原辅材料

3.3.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见表 3-4

表 3-4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类别	物料名称	组分/规格	环评年耗量 (t/a)	第一阶段实际年耗 量 (t/a)	备注
1	PAM	/	2.6	12	/
2	PAC	/	520	830	/
3	次氯酸钠	/	146	400	/
4	乙酸钠	/	0	800	实际增加乙酸钠, 用于 AAO 池的反硝化深床滤池去除总氮

3.4 生产工艺

主要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简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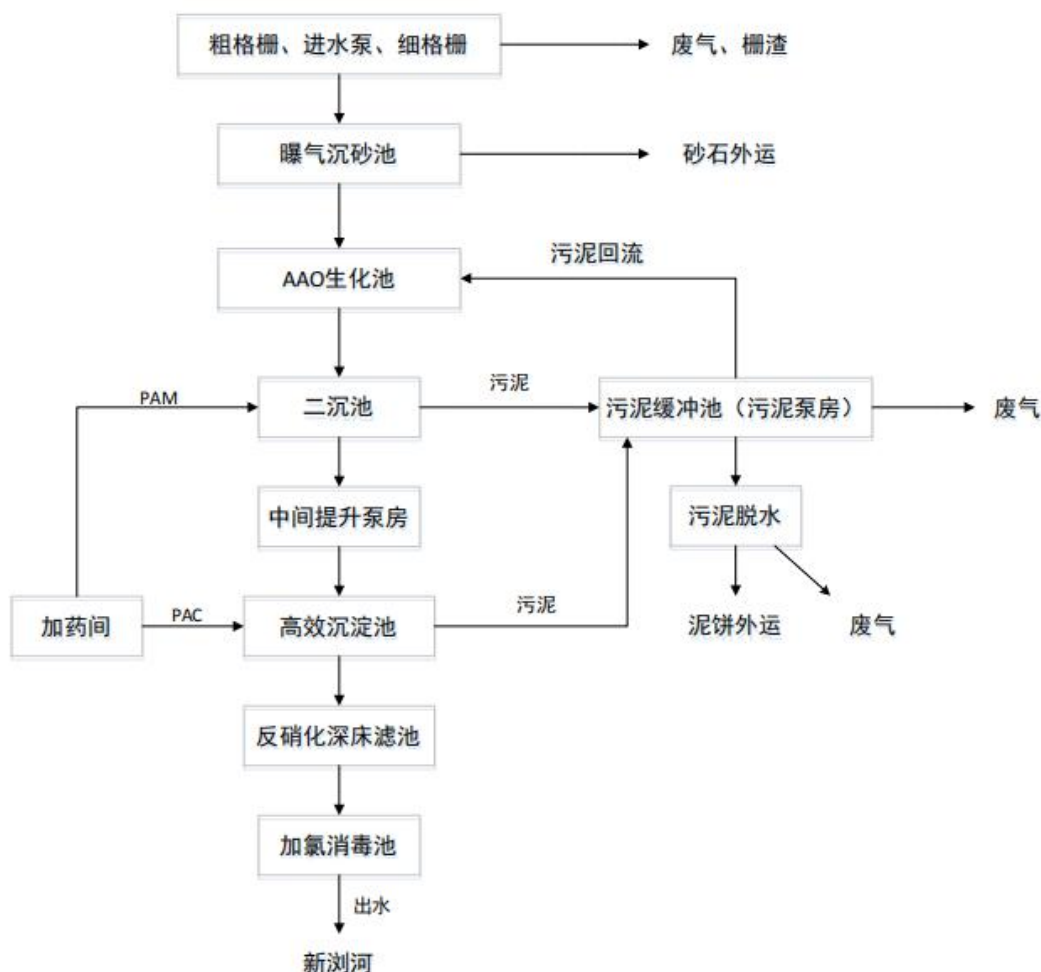


图 3-3 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3.5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要求，见表 3-5。

表 3-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项目对照情况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与环评设计能力相比未增加，未发生变动

太仓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与环评设计能力相比未增加，未发生变动，不涉及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的排放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所在地属于细颗粒物不达标区、臭氧不达标区；本项目未新增生产、处置或储存装置，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未发生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与环评设计能力相比未新增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原辅料新增乙酸钠，用于反硝化深床滤池去除总氮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不增加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严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设计一致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增加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形式、位置与环评设计一致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	与环评设计一致

太仓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对比环评，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相比，发生如下变化：

（一）原辅材料发生变化：本项目较环评中原辅料增加乙酸钠，用于反硝化深床滤池去除总氮，经分析，增加后可提高污水处理效率，能满足本项目生产需要，属于环保投资。

本项目根据《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此变动属于一般变动。已编制一般变动影响分析报告。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活污水、设备冲洗水，排入南郊污水处理厂（自己的污水处理站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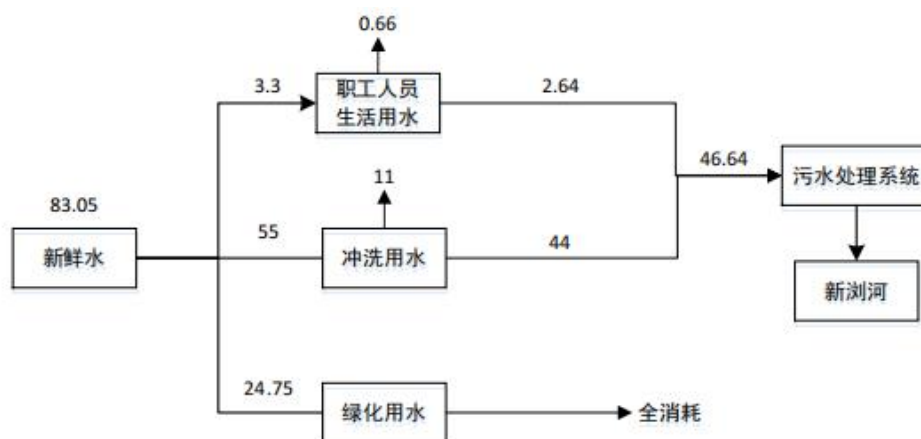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厂区内水平衡图 (m³/a)

4.1.2 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主要来自进水泵房、曝气池、脱泥池等工序的废水中有机物质腐烂和原发性恶臭物质(氨、硫化氢)

项目对所有产生臭气的构筑物进行加盖收集，减少恶臭无组织排放，各构筑物的臭气经风管收集至恶臭处理设施中处理后统一排放。本项目采用生物除臭法进行处理，处理效率约为 90%，处理后的恶臭集中统一无组织排放。

表 4-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 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 设计要求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
进水泵房、 曝气池、脱 泥池等	氨、硫化氢	连续	加盖收集后风管收集至生物 除臭装置	加盖收集后风管收集至 生物除臭装置



图 4-4 生物除臭装置（共三套）

4.1.3 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主要为鼓风机、空压机、水泵等机器产生的运转噪声，合理布置设备安放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格栅渣、砂石颗粒、污泥、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格栅渣、砂石颗粒、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太仓市环卫发展有限公司处理；产生污泥作为一般固废，委托华能太仓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处置。环卫协议、固废处理协议分别见附件。

本项目不建设一般固废仓库，经分析，项目产生固废日产日清，由环卫所及污泥运输车及时运输处置。

表 4-2 工业固体废物的转移量以及去向

固废名称	形态	属性	暂存场所	固废来源	原废物类别、代码	变更后废物类别、代码	环评审批量 (t/a)	第一阶段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格栅渣	固态	一般固废	/	废水处理	/	57	292	288	由太仓市环卫发展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砂石颗粒	固态	一般固废	/	水处理	/	86	328.5	300	由太仓市环卫发展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污泥	固态	一般固废	/	水处理	/	86	4380	5000	委托华能太仓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半固态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桶	职工生活	99	99	4.02	4	由太仓市环卫发展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格栅渣（环卫所即时运输处理）



污泥（污泥罐满后即时安排处理）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污泥脱水机房产生的脱水污泥应及时外运，减轻对污水处理厂厂区内及周围环境的恶臭影响。脱水污泥在运输过程中应注意防渗漏、防散落，运输车辆不宜装载过满，应注意遮盖，防止污泥散落影响道路卫生及周围环境。

因此，采取上述措施后不会造成固体废物的二次污染问题，对周围环境影响甚小。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本项目已设置规范化废水采样口，并在废水采样处设置对应标志牌。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4-3 污染治理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太仓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预计投资	第一阶段环保实际投资	完成时间
废气	厂界	氨、硫化氢	加盖密闭、生物除臭、集中排放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二级标准	1167 7.36 万元	8000 万元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2021年4月竣工)
废水	污水处理尾水	COD、SS、氨氮、TP、TN、BOD ₅	“ED 氧化沟+A ² /O 工艺”处置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 A 类标准			
噪声	噪声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消声、减振、隔离	厂界满足(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格栅渣、沉砂池沉砂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满足(GB18599-2001)			
	污泥		定期外运，委外处理	标准			
绿化	绿地率：26.34%			满足相关要求			

环境管理	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并按照管理部门要求例行监测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			
总量平衡方案	废水污染物在区域内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中平衡。			
卫生防护距离	全厂以除臭设施为起点设置 100m 防护距离，原有项目防护距离取消。			
环保投资	项目本身属于环保工程，环保投资以总投资额计 11677.36 万元。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表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废水	项目工程建成后，南郊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执行标准由原先的《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 A 类标准提级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中的特别排放标准限值，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浏河，不会对新浏河水质产生明显冲击，水环境影响较小。
废气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恶臭气体，经“加盖收集+生物除臭”工艺处理达标后呈无组织形式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	项目污水处理污泥收集于厂区泥斗内，定期委外处理；格栅废渣及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水泵、曝气设备等产生的噪声，建设方拟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噪、隔声等降噪措施，合理布局车间，经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太仓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太仓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市环科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

考虑，你公司在太仓市海运堤路以东、浏河以南实施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意建设。项目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2 万 m³/d，建成后全厂污水处理能力将达到 4 万 m³/d。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污水处理工艺及设备按《报告表》内容设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该项目工程设计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中的特别排放标准限值实施；全厂出水水质参考《报告表》提出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特别排放标准限值，待该标准正式发布后须严格执行。项目依托原有排污口排水，最终排入新浏河。

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全厂主要污水处理单元臭气经封盖统一收集后通过生物法吸收处理后排放，减少臭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NH₃、H₂S 等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4、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 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7、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项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对工程施工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

8、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9、本项目完成后全厂以臭气处理设施为中心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三、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外排量）：

排水总量 1460 万 t/a，其中 COD 438t/a、SS 73t/a、氨氮 43.8t/a、TP 4.38t/a。

（二）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太仓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五、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向我局申请该建设项目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本项目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标准。标准如下：

表 6-1 废水排放限值

污染物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依据
排放限值 (mg/L)	6-9	30	5	1.5 (3)	0.3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征求意见稿)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6.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标准值如下：

表 6-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氨	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
硫化氢	0.06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标准值如下：

表 6-5 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dB(A)	50dB(A)

6.4 固废标准

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污水	污水进口、尾水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7.1.2 废气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氨、硫化氢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噪声测点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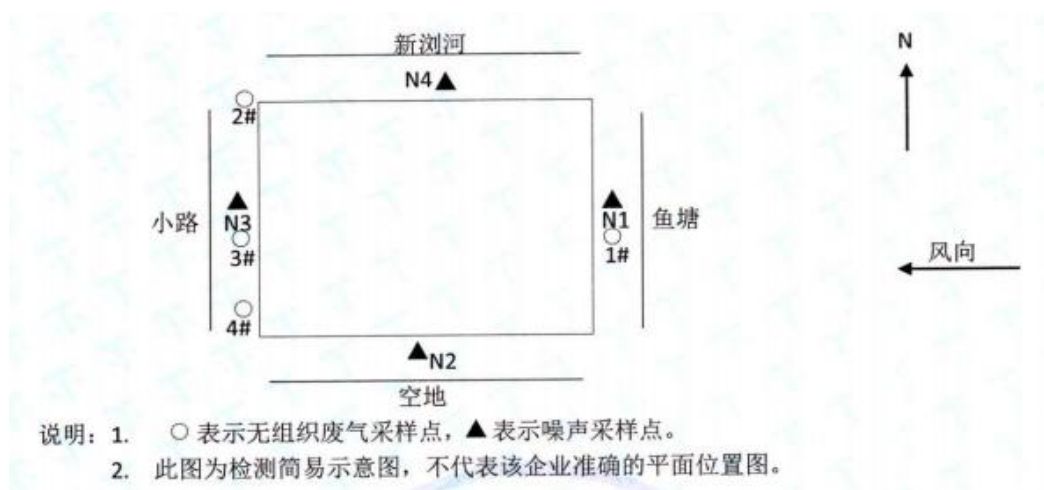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排污单位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对验收监测期间进行质量把控，保证验收期间的样品采集、运输及样品分析均按照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及相关技术要求执行，以验证验收监测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标准编号
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3.1.11.2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电子天平	ME204	SP-0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SP-07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2	HJ-27
酸度计	PHBJ-206F	HJ-18
声级计	AWA6228+	HJ-35-2
声校准器	AWA6223	HJ-01-2
便携式综合气象仪	FY	HJ-37

8.3 人员资质

现场采样人员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上岗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具有从事此岗位的能力。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附质控数据分析表。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综合大气采样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4 月 16 日水处理工况为 100%；2021 年 4 月 17 日水处理工况为 100%；生产工况均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由企业提供），见附件 1 生产工况说明。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主要 产品 名称	设计生产			第一阶段生产			监测时工况			
	年处理 规模	年生产日 (天)	日处理 规模	年处理 规模	年生产日 (天)	日处理 规模	2021.4.16		2021.4.17	
							当日处理 规模	当日负荷 (%)	当日处理 规模	当日负荷 (%)
水处 理	1460 万 吨	365	4 万吨/ 天	730 万 吨	365	2 万吨/ 天	2 万吨	100%	2 万吨	100%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表 9-2 废水进口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1	2	3	4
生活污水总出口	2021.4.16	pH 值	7.04	7.05	7.07	7.08
		化学需氧量	65	74	79	68
		悬浮物	65	58	70	63
		氨氮	14.9	15.2	14.7	15.2
		总磷	2.79	2.75	2.72	2.84
		总氮	38.7	39.2	36.7	37.2
	2021.4.17	pH 值	7.09	7.04	7.06	7.06
		化学需氧量	61	65	58	69
		悬浮物	57	53	60	64
		氨氮	15.4	15	15.4	15.1
		总磷	2.74	2.79	2.72	2.68
		总氮	36.3	34.8	37.2	35.8

表 9-3 尾水排口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评价结论
			1	2	3	4		
生活污水总出口	2021.4.16	pH 值	7.14	7.12	7.17	7.1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6	24	27	25	30	达标
		悬浮物	4	2	4	3	5	达标
		氨氮	0.11	0.09	0.12	0.10	3	达标
		总磷	0.06	0.07	0.07	0.06	0.3	达标
		总氮	5.47	5.71	5.71	5.42	10	达标

2021.4.17	pH 值	7.13	7.15	7.18	7.1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5	24	27	25	30	达标
	悬浮物	3	5	4	5	5	达标
	氨氮	0.11	0.12	0.10	0.12	3	达标
	总磷	0.06	0.07	0.06	0.07	0.3	达标
	总氮	5.76	5.47	6.00	5.76	10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尾水排口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和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9.2.1.2 废气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1	2	3	4	下风向最大值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评价结论
上风向 1	氨	2021.4.16	0.51	0.66	0.84	0.80	0.78	1.5	达标
下风向 2			0.67	0.68	0.75	0.55			
下风向 3			0.67	0.77	0.73	0.60			
下风向 4			0.70	0.78	0.74	0.59			
上风向 1		2021.4.17	0.49	0.54	0.74	0.80	0.81		达标
下风向 2			0.58	0.66	0.63	0.81			
下风向 3			0.73	0.77	0.72	0.50			
下风向 4			0.77	0.73	0.78	0.57			
上风向 1	硫化氢	2021.4.16	0.024	0.024	0.025	0.025	0.025	0.06	达标
下风向 2			0.023	0.022	0.022	0.023			
下风向 3			0.023	0.025	0.025	0.025			
下风向 4			0.023	0.022	0.022	0.022			
上风向 1		2021.4.17	0.025	0.025	0.026	0.027	0.027		达标
下风向 2			0.022	0.023	0.024	0.024			
下风向 3			0.025	0.026	0.026	0.027			
下风向 4			0.023	0.024	0.024	0.024			
气象参数		2021 年 4 月 16 日，晴，东风，风速：2.2m/s； 2021 年 4 月 17 日，晴，东风，风速：2.2m/s。							
备注		/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氨和硫化氢排放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

9.2.1.3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8。

表 9-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点位 监测时间		东▲1# dB(A)	南▲2# dB(A)	西▲3# dB(A)	北▲4# dB(A)	2 类区标准 dB (A)	评价
2021.4.16	昼间	55.3	51.2	52.1	54.6	60	达标
	夜间	46.3	46.1	46.7	47.5	50	达标
2021.4.17	昼间	55.1	51.7	52.8	54.7	60	达标
	夜间	48.6	47.7	48.5	48.4	50	达标
气象参数		2021 年 4 月 16 日，晴，东风，风速：2.3m/s； 2021 年 4 月 17 日，晴，东风，风速：2.3m/s。					
监测工况		正常生产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的昼、夜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9.2.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格栅渣、砂石颗粒、污泥和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格栅渣、砂石颗粒、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太仓市环卫发展有限公司处理；产生污泥作为一般固废，委托华能太仓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9.3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表 9-13 环评批复检查情况表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查意见	第一阶段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 结论
你公司报送的《太仓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_____	_____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	第一阶段年产污水处理能力 2 万 m ³ /d。	_____

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你公司在太仓市海运堤路 1 号实施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意建设。项目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2 万 m ³ /d，建成后全厂污水处理能力将达到 4 万 m ³ /d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污水处理工艺及设备按《报告表》内容设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	——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与环评一致	落实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该项目工程设计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中的特别排放标准限值实施；全厂出水水质参考《报告表》提出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特别排放标准限值，待该标准正式发布后须严格执行。项目依托原有排污口排水，最终排入新浏河。	与环评一致	落实
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全厂主要污水处理单元臭气经封盖统一收集后通过生物法吸收处理后排放，减少臭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NH ₃ 、H ₂ S 等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与环评一致	落实
4、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与环评一致	落实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	与环评一致	落实

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与环评一致	落实
7、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项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对工程施工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	与环评一致	落实
8、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与环评一致	落实
9、本项目完成后全厂以臭气处理设施为中心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与环评一致	落实
三、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	——
（一）水污染物（外排量）： 排水总量 1460 万 t/a，其中 COD 438t/a、SS 73t/a、氨氮 43.8t/a、TP 4.38t/a.	与环评一致	落实
（二）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与环评一致	落实
四、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太仓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	——

太仓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五、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向我局申请该建设项目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与环评一致	落实
六、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尾水排口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和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10.2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第一阶段主要来自进水泵房、曝气池、脱泥池等工序的废水中有机物质腐烂和原发性恶臭物质(氨、硫化氢)。项目对所有产生臭气的构筑物进行加盖收集，减少恶臭无组织排放，各构筑物的臭气经风管收集至恶臭处理设施中处理后统一排放。本项目采用生物除臭法进行处理，处理效率约为 90%，处理后的恶臭集中统一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氨和硫化氢排放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

10.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第一阶段噪声监测点位，厂界周围共设 4 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厂界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规定限值。

10.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格栅渣、砂石颗粒、污泥和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格栅渣、砂石颗粒、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太仓市环卫发展有限公司处理；产生污泥作为一般固废，委托华能太仓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太仓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太仓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第一阶段）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太仓市海运堤路 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N7810 市政设施管理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划√）						
	设计生产能力		污水处理能力 4 万 m³/d		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污水处理能力 2 万 m³/d		报告表单位		苏州市环科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表文件审批机关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太环建[2017]13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时期		2018.4				竣工日期		2021.4		排污登记申领时间		2019 年 6 月 2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91320585MA1UXPDA9K001W		
	验收单位		太仓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分公司（南郊污水处理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概算（万元）		11677.3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677.36		所占比例（%）		100		
	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0				第一阶段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00		所占比例（%）		100		
	污水治理（万元）		7880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污水处理设施能力		污水处理能力 2 万 m³/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本项目产生恶臭经收集至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集中统一无组织排放					年平均工作时间		8760h	

太仓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运营单位		太仓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处理分公司 (南郊污水处理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320585666201911 130217		验收时间		2021 年 4 月 16-17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 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 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 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 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 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生活污水）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悬浮物		/	/			/	/		/	/		
	氨氮		/	/			/	/		/	/		
	总磷		/	/			/	/		/	/		
	总氮		/	/			/	/		/	/		
	废水（工业废水）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悬浮物			/			/	/		/	/		
	石油类			/			/	/		/	/		
	废气		/	/									
	颗粒物		/	/			/	/		/	/		
	SO ₂		/	/			/	/		/	/		

太仓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NO _x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太仓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 1、生产工况；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清单；
- 3、营业执照；
- 4、名称变更说明；
- 5、备案证；
- 6、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 7、排污许可证；
- 8、环卫协议；
- 9、固废处理协议；
- 10、检测报告；

太仓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太仓市南部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核查表

全厂公司员工 17 人，四班两运转，每班 12 小时，365 天/年。

1、产品产量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			第一阶段生产			监测时工况			
	年产量	年生产日(天)	日产量	年产量	年生产日(天)	日产量	2021.4.16		2021.4.17	
							当日产量	当日负荷(%)	当日产量	当日负荷(%)
水处理	1460 万吨	365	4 万吨/天	730 万吨	365	2 万吨/天	2 万吨	100%	2 万吨	100%

2、原材料日消耗量：

序号	原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年耗量(t/a)	第一阶段实际年耗量(t/a)	实际日用量	
					2021.4.16	2021.4.17
1	PAM	/	2.6	12	0.03	0.03
2	PAC	/	520	830	2.27	2.27
3	次氯酸钠	/	146	400	1.1	1.1
4	乙酸钠	/	0	800	2.1	2.1

3、能源消耗量（全厂）

4、其他关于生产工况及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的情况说明：

- ① 废水排放情况：厂区处理达标的污水经排放口排至新浏河
- ② 废气排放时间：臭气收集+生物除臭装置+无组织排放
- ③ 危废、一般固废产生量：
- ④ 回用水情况说明：
- ⑤ 其他情况说明：



附件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清单

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
工程项目（第一阶段）

1.1 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太仓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分公司（南郊污水处理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太仓市海堤路以东、浏河以南				
主要产品名称	污水处理能力4万吨/天				
设计生产能力	污水处理能力4万吨/天				
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污水处理能力2万吨/天				
项目备案时间	2017年1月8日	项目备案号	太发改投〔2017〕8号		
项目代码	/	行业类别	N7810 市政设施管理		
环评类型	报告表	环评编制单位	苏州环科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时间	2017年6月6日	环评审批部门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文号	太环建[2017]135号				
排污许可类型	简化管理	许可证编号	91320585MA1UXPDA9K001W		
有效期	2019年06月26日-2022年06月25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8年4月	竣工时间	2021年4月		
调试时间	2021年4月—2021年5月				
验收监测单位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4月16-17日		
投资总概算	11677.36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1677.36万元	比例	100%
第一阶段实际总概算	8000万元	第一阶段环保投资	8000万元	比例	100%

2.1 建设内容

太仓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分公司（南郊污水处理厂）第一阶段投资 8000 万元，可达日处理 2 万吨。项目主体工程及产量见表 3-1，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1，设备见表 2-2。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项目第一阶段员工 17 人，全年工作 365 天，四班两

附件 2 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清单

运转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时段 8760h。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量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设计能力 (年)	第一阶段实际 生产能力(年)	年运行时数 (h)
生活污水 处理	日处理废水	4 万吨	2 万吨	8760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第一阶段实际情况	备注
贮运工程	储泥池		占地面积约 120m ²	实际占地面积 120m ² ，与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引自于区域供水管网。	实际给水自来水，引自于区域供水管网，与环评一致	/
	供电		由附近电网引入，配电房依托现有。	实际由附近电网引入，配电房依托现有，与环评一致	/
	排水		项目改建完后，预计污水排放量 1460 万 t/a，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浏河河道。	实际污水排放量 730 万 t/a，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浏河河道，与环评一致	/
	消防		室内外消防系统，并适当增加消防设备。	实际室内外均设有消防系统，并配备了消防设备，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项目废气除臭采用生物滴滤床处理工艺处置后集中外排	实际废气除臭采用生物滴滤床处理工艺处置后集中外排，与环评一致	/
	废水处理		现有项目处理工艺为 ED 氧化沟一体化工艺，规模 2 万 m ³ /d，改扩建后增加 A ² O 深度处理工艺并扩大处理规模至 4 万 m ³ /d。	实际处理工艺为 ED 氧化沟一体化工艺，规模 2 万 m ³ /d。	/
	固废处理	污泥	处置方式：收集委外处置	实际处置方式：收集委外处置，与环评一致	/
		生活垃圾、格栅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实际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与环评一致	/
	噪声治理		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合理布局、绿化隔离等	实际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合理布局、绿化隔离等，与环评一致	/
	风险		事故发生时，项目 ED 氧化沟本身可暂时作为应急设施使用	实际事故发生时，项目 ED 氧化沟本身可暂时作为应急设施使用，与环评一致	/

附件 2 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清单

表 2-3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模 (万 m ³ /d)	环评数量 (座)	第一阶段 实际数量 (座)	备注
1	AAO 生化池	2.0	1	1	/
2	二沉池	2.0	1	1	/
3	鼓风机房	2.0	1	1	/
4	二次提升泵房及高效沉淀池	4.0	1	1	/
5	反硝化深床滤池	4.0	1	1	/
6	加氯间及加氯接触池	4.0	1	1	/
7	除臭设施	/	/	/	/
8	进水泵房	4.0	1	1	/
9	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	4.0	1	1	/
10	DE 氧化沟	2.0	1	1	/
11	二沉池	2.0	1	1	/
12	转盘微过滤器	2.0	1	1	/
13	紫外消毒渠	2.0	1	1	/
14	污泥泵房	4.0	1	1	/
15	匀质池	4.0	1	1	/
16	脱水机房	4.0	1	1	/
17	中心控制室及化验室	4.0	1	1	/
18	变电所	/	1	1	/
19	加药间	4.0	1	1	/
20	储液池	4.0	1	1	/
21	门卫	/	1	1	/

2.2 主要原辅材料

2.2.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类别	物料名称	规格/牌号	环评年用量 (t/a)	第一阶段实际年利 量 (t/a)	备注
1	PAM	/	2.6	12	/
2	PAC	/	520	800	/
3	次氯酸钠	/	166	890	/
4	乙酸钠	/	0	800	实际增加乙酸钠，用于 AAO 池的反硝化深床滤池去除总氮

附件 2 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清单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活污水、设备冲洗水，排入南郊污水处理厂（自己的污水处理站中）。



图 4-1 项目厂区内水平衡图 (m³/a)

3.1.2 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主要来自进水泵房、曝气池、脱泥池等工序的废水中有机物腐烂和原发性和臭物质(氨、硫化氢)

项目对所有产生臭气的构筑物进行加盖收集，减少恶臭无组织排放，各构筑物的臭气经风管收集至恶臭处理设施中处理后统一排放。本项目采用生物除臭法进行处理，处理效率约为 90%，处理后的恶臭集中统一无组织排放。

表 4-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
进水泵房、曝气池、脱泥池等	氨、硫化氢	连续	加盖收集后风管收集至生物除臭装置	加盖收集后风管收集至生物除臭装置

3.1.3 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主要为鼓风机、空压机、水泵等机器产生的运转噪声，合理布置设备安放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附件 2 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清单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格栅渣、砂石颗粒、污泥，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格栅渣、砂石颗粒，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太仓市环卫发展有限公司处理；产生污泥作为一般固废，委托华能太仓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处置。环卫协议、固废处置协议分别见附件。

本项目不建设一般固废仓库，经分析，项目产生固废日产日清，由环卫所及污泥运输车及时运输处置。



附件 3、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20DWMAX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名称 太仓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尤海涛
经营范围 生活污水收集和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13日
营业期限
营业场所 太仓市新教新城梓亭路17号

登记机关
2019年11月13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编号 3205856660019113021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附件 4、名称变更说明

关于各污水处理厂更名的情况说明

根据市委《关于印发〈太仓市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同时结合公司推进 IPO 工作，将各污水处理厂名称变更如下：

全国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信息系统

污水处理厂名称变更

序号	污水处理厂原名称	污水处理厂变更后名称	备注
1	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太仓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分公司（城区污水处理厂）	
2	太仓市双凤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太仓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分公司（双凤污水处理厂）	
3	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太仓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分公司（沙溪污水处理厂）	
4	太仓市璜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太仓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分公司（璜泾污水处理厂）	
5	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太仓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分公司（浏河污水处理厂）	
6	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太仓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分公司（岳王污水处理厂）	
7	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太仓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分公司（南郊污水处理厂）	

太仓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分公司

2021 年 8 月 3 日



附件 4 续、名称变更说明

中共太仓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文件

太水务党委〔2020〕1 号

关于调整集团公司组织架构的通知

各部门、各子公司：

为保证 IPO 工作顺利推进，做优做强国有资本，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根据市政府报告处理单（2019 第 386 号）意见，经集团公司党委会、董事会研究，决定调整集团公司组织架构：

一、集团公司职能科室

6 个职能科室：办公室、党群工作部、监察审计室、财务管理部、投资发展部、安全监管部。

二、集团下属二级子公司架构

集团公司下属 3 个二级公司：太仓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太仓市水务建设有限公司、太仓市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原“太仓市碧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由集团公司吸收合并后，注入“太仓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三、二级子公司的组织架构和部门设置

附件 4 续、名称变更说明

（一）太仓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股改后将更名为太仓市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暂名）

职能部门为：党政办、财务管理中心、供水保障中心、生产技术中心、建设管理中心、调度监管中心等 6 个部门。

1. 党政办：下设党建科、人事科、信息科和后勤科。

2. 财务管理中心：下设计划财务科、融资管理科。

3. 供水保障中心：下设客户服务部（各供水管理站）、供水监察科、水表检定中心、二次供水管理科。

4. 生产技术中心：管理“自来水分公司”、“生活污水处理分公司”和“工业污水处理分公司”。其中：

（1）自来水分公司：下设第二水厂、第三水厂、城区（含南郊）增压站、设备维护科、水质检测中心。

（2）生活污水处理分公司：下设城区污水处理厂、浏河污水处理厂、沙溪污水处理厂、璜泾污水处理厂、岳王污水处理厂、双凤污水处理厂、南郊污水处理厂、水质检测中心、设备维护科。

（3）工业污水处理分公司：下设港城污水处理厂、沙溪工业污水处理厂、璜泾工业污水处理厂。

5. 调度监管中心：下设热线联动科、安全督查科。

6. 建设管理中心：下设规划设计科、安全质量科、成本合约科，管理太仓市给排水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太仓市给排水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下设办公室、财务科、接水业务科、工程管理科、材

附件 4 续、名称变更说明

料供应科。

（二）太仓市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下设太仓市给排水管网养护有限公司，太仓市给排水管网养护有限公司下设巡查养护科、设施维护科。

（三）太仓市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下设上海泓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四、组织架构调整前的中层干部职务全部自行免去，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附件：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

中共太仓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2020 年 3 月 16 日

附件 4 续、名称变更说明

抄报：太仓市财政局党委

太仓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 2020 年 3 月 16 日印发

附件 5、备案证

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太发改投〔2017〕8 号

太仓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太仓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太仓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请示》（太水司〔2017〕4 号）和投资项目建议书等相关材料收悉。为增强城镇污水处理能力，提升污水处理工艺，经研究，同意你公司实施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主要内容：对现状 2 万 m³/d 处理设施进行提标改造，并新增 2 万 m³/d 处理能力，建成后总处理规模为 4 万 m³/d。项目总投资 11677.36 万元，资金来源：申请有关银行贷款 8174.15 万元，其余自筹解决。接此批复后，请抓紧办理国土、规划、环保等有关部门的手续并落实各项建设条件，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完善

附件 5 续、备案证

申报审批所需的材料，再报我委办理报批手续。

此复

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1月18日



主题词：项目 建议书 批复	
抄 送：市统计局、住建局、国土局、环保局、财政局、审计局。	
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科	2017年1月18日印发
打 印：闻敏敏	（共印14份）

附件 6、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太环建〔2017〕135 号

关于对太仓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太仓市 南郊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太仓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太仓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你公司在太仓市海运堤路以东、新浏河以南实施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意建设。项目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2 万 m³/d，建成后

- 1 -

附件 6 续、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全厂污水处理能力达 4 万 m³/d。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污水处理工艺及设备按《报告表》内容设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该项目工程设计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中的特别排放标准限值实施；全厂出水水质参考《报告表》提出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特别排放标准限值，待该标准正式发布后须严格执行。项目依托原有排污口排水，排入新浏河。

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全厂主要污水处理单元臭气经封盖统一收集后通过生物法吸收处理后排放，减少臭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NH₃、H₂S 等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4、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

附件 6 续、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7、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对工程施工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

8、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9、本项目完成后全厂以臭气处理设施为中心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附件 6 续、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三、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外排量）：

排水总量 1460 万 t/a，其中 COD 438t/a、SS 73t/a、氨氮 43.8t/a、TP 4.38t/a。

（二）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太仓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五、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向我局申请该建设项目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专用章
2017 年 6 月 6 日

抄送：太仓市发改委，科技新城管委会。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6 月 6 日印发

附件 7、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585MA1UXPDA9K001W

单位名称:太仓南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太仓市科教新城海运堤路向东到底

法定代表人:尤海涛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太仓市科教新城海运堤路向东到底

行业类别: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MA1UXPDA9K

有效期限：自2019年06月26日至2022年06月25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19年06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8、环卫协议

环卫服务协议

甲 方：太仓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分公司

乙 方：太仓市环卫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实际情况，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垃圾清运有偿服务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乙方负责甲方生活垃圾、绿化垃圾、建筑垃圾、大件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垃圾，厕所保洁、广场保洁、路面清洗及化粪池内垃圾清运处置。

二、服务地址：海运堤路污水厂

三、服务费标准：

1. 生活垃圾清运费 300 元/桶/月，共 3 桶，计人民币 900 元/月。

2. 一般工业固废垃圾清运费 / 元/吨（凭工作回单结算）。

3. 垃圾斗清运费每斗 / 元（凭工作回单结算）；垃圾斗租金 / 元/只/月，共 / 只，计人民币 / 元/月。

4. 建筑垃圾、绿化垃圾、大件垃圾清运费 5 吨车 / 元/车，8 吨车 / 元/车，25 吨车 / 元/车（凭工作回单结算）。

5. 化粪池粪便清运处理 10 吨车 / 元/车，8 吨车 / 元/车，5 吨车 / 元/车，3 吨车 / 元/车（凭工作回单结算）。

6. 路面清洗 / 元/车(次)（凭工作回单结算）。

附件 8 续、环卫协议

7. 本合同金额为 ¥ 10800 元整(其余凭工作回单结算)(含税 6%)。大写: 壹万零捌佰元整 (其余凭工作回单结算)

8. 以上费用每 □月 □季 ■半年□年 结付一次, 甲方应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之日起 15 天内付款。甲方逾期付款的, 按照未付金额部分 0.5%/天支付滞纳金。

四. 本协议时间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 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止。

五.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垃圾清运工作。
2. 甲方应为乙方的垃圾清运工作提供必要工作场所和条件。
3. 甲方负责将垃圾分类堆放在相应场所。
4. 甲方不得将工业垃圾、有害垃圾、含污染源的垃圾、含放射性物质的垃圾混入乙方清运的垃圾中。
5. 甲方需将普通生活垃圾与绿化垃圾、建筑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垃圾分开堆放。
6. 甲方须严格按照《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规定, 进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如甲方混投生活垃圾的,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生活垃圾清运处置服务, 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同时乙方不退还停运期间的清运费。
7.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

六. 乙方权利义务

附件 8 续、环卫协议

1. 乙方须按照本协议约定内容且甲方的清运时间要求，完成甲方委托的垃圾清运处理工作。

2. 乙方清运的垃圾必须运送到合法的垃圾处理场所，按照符合环保要求的标准处理垃圾。

3. 乙方不得在垃圾清运途中随意倾倒、违规倾倒垃圾，因倾倒行为造成的处罚、赔偿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在清运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垃圾产生“抛、冒、滴、漏”等现象；如发生上述现象的，乙方应采取措施进行清理。

5. 如遇垃圾处理场所突发特殊情况无法处理垃圾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告知延迟清运垃圾。

6. 乙方在垃圾清运过程中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7. 乙方在垃圾清运工作中对甲方分类堆放的垃圾进行分类清运。

七、其它

1. 甲乙双方如需提前终止本协议的，应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甲方如需签订下一年环卫服务协议，应提前 60 天与乙方联系进行续签工作，否则将视为停止下一年清运工作。

2. 如遇甲方开票信息有变更，需提前将变更信息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以免造成不必要的麻烦。

3. 本协议一式 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本协议自甲乙双

附件8 续、环卫协议

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地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0512-33066103

签订地: 江苏太仓

签订日期: 2020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 9、固废处理协议

污泥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甲方：太仓市碧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乙方：华能太仓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乙方）

为大力推进循环经济的发展、造福社会，减少污水厂脱水污泥的二次污染，太仓市碧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下称甲方）与华能太仓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乙方）就污泥处置事宜友好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由甲方供应污泥并支付费用，乙方负责干化焚烧系统进行安全处置，实现污泥处置的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为明确双方责任，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

1、污泥指甲方生产产生并符合本协议规定的规格和标准的污泥，并应属于一般固废。

2、甲方需要处置污泥的为 7 个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公司，分别为：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太仓市双凤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太仓市璜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及后续新建、收购的生活污水处理公司。

第二条 污泥供应

1、污泥供应：甲方承诺甲方产出的污泥全部供应给乙方，预计年污泥供应量 7 万吨。

2、双方出售、交付、接受和购买污泥的相互义务从合同生效日

附件 9 续、固废处理协议

开始，持续至双方商定结束为止。

第三条合同期限

1、合同期限为：2019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条 污泥标准

1、甲方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污泥全部运至乙方进行焚烧处置。

2、甲方提供的污泥含水率应控制在 75-80%之间且相对稳定。

甲方工艺过程中的格栅垃圾严禁掺入污泥内，污泥中固体颗粒的最大尺寸应小于 10mm，由于污泥中的杂质造成乙方设备损坏，由此产生的设备维修费用等由甲方承担。

脱水污泥性状应符合以下常规指标：

参数	单位	最小值	最大值	分析方法	备注
含水率	%	75	80	CJ/T221-2005	
石灰投加量	%	0	10	计算	
聚合物投加量	%	0	10	计算	粘结问题
挥发成分含量	%	30	65	CJ/T221-2005	
固体颗粒的最大尺寸	mm		10	筛子	影响设备可靠性
灰分中的不溶酸	%	0	20	ISO11885	腐蚀问题
含硫量	%	0	5	ISO11885	腐蚀问题
氯化物	mg/l	0	700	DIN38405-D1-2	腐蚀问题
氟化物	mg/l	0	150	DIN38405-D1-2	腐蚀问题

附件 9 续、固废处理协议

3、甲方提供的污泥应该属于一般固体废弃物，对危险固废乙方有权拒绝接受。

4、根据《江苏省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相关规定要求，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污泥交接单制度，定期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环保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5、根据《江苏省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中关于污泥运输过程污染防治要求，甲方委托有资质的污泥运输单位将污泥运送至乙方厂区污泥储存仓内，污泥运输车辆应当采取密封、防水、防渗漏和防遗撒等措施，运输过程杜绝抛撒等污染环境事件发生，运输过程环节所产生的相应问题（如：交通事故、环境事件等）由甲方负责督促运输单位妥善处理。

6、甲方根据运行方式和设备检修计划，每月 25 日前将下月污泥处置量计划报送运输单位，由运输单位汇总后编制运输调度计划报送至乙方，以便乙方安排设备运行方式，保证设备系统高效运行。如甲方生产工艺调整，污泥性状（水分、粘稠度等）发生重大变化，需提前半年告知乙方，以便乙方调整运行方式。

7、乙方若设备定期检修、机组检修或调度调停等情况，应提前一周通知甲方；遇污泥处置设施故障停运，乙方需及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应急措施，如设施故障期大于 7 天的，乙方应协调做好甲方污泥临时堆放或临时处置等事宜。

第五条 污泥处置费及支付

1、污泥处置费为 320 元/吨（大写：叁佰贰拾元），该价格为含

附件9续、固废处理协议

甲方：太仓市碧源污水处理 乙方：华能太仓发电

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太仓港区滨江大道

118号

联系人:

联系人:

(签字):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本协议于2018年7月20日在江苏太仓签署

附件 10、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2021-3-3-00260	
项目名称： 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检测内容：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Suzhou Shen Ce Testing Center Co., Ltd	

附件 12 续、检测报告



第 1 页, 共 6 页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2021-3-3-00260

受检单位	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		
地址	太仓市科教新城东北		
联系人	汪厂长	电话	13962622733
采样日期	2021-04-16 ~ 2021-04-17	采样人	陈飞、张锐
采样地点 (含现场检测)	太仓市科教新城东北		
检测日期	2021-04-16 ~ 2021-04-22	检测地点	太仓市东亭南路55号检测大楼7楼
检测项目	1. 废水: pH、氨氮、总磷、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氮 2.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氨 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夜间)		
检测依据	1. 废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2.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3.1.11.2) 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所用主要仪器	1. 废水: 电子天平/ME204/SP-02、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0/SP-07、标准COD消解器/HCA-102/HJ-27、酸度计/PHBJ-260F/HJ-18 2. 无组织废气: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0/SP-07、便携式综合气象仪/FY/HJ-37 3. 噪声: 声级计/AWA6228+/HJ-35-2、声校准器/AWA6223/HJ-01-2、便携式综合气象仪/FY/HJ-37		
监测目的	为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提供验收数据。		
检测结果	见附页		

签发人:

陆洁茹

审核人:

章雨霁

编制人:

吴永梅

日期

2021/6/2

日期

2021/6/2

日期

2021/4/22

附件 12 续、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1-3-3-00260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mg/m³）				标准限值 （单位： mg/m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氨	2021. 4. 16	第一次	0.51	0.67	0.67	0.70	1.5
		第二次	0.66	0.68	0.77	0.78	
		第三次	0.84	0.75	0.73	0.74	
		第四次	0.80	0.55	0.60	0.59	
	2021. 4. 17	第一次	0.49	0.58	0.73	0.77	
		第二次	0.54	0.66	0.77	0.73	
		第三次	0.74	0.63	0.72	0.78	
		第四次	0.80	0.81	0.50	0.57	
备注：标准限值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二级。							

表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标准限值 （单位： mg/m ³ ）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硫化氢	2021. 4. 16	第一次	0.024	0.023	0.023	0.023	0.06
		第二次	0.024	0.022	0.025	0.022	
		第三次	0.025	0.022	0.025	0.022	
		第四次	0.025	0.023	0.025	0.022	
	2021. 4. 17	第一次	0.025	0.022	0.025	0.023	
		第二次	0.025	0.023	0.026	0.024	
		第三次	0.026	0.024	0.026	0.024	
		第四次	0.027	0.024	0.027	0.024	
备注：标准限值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二级。							

附件 12 续、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1-3-3-00260

表 1-3: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统计表

检测时间及频次		天气	温度 (℃)	相对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1.4.16	第一次	晴	17.1	54	102.9	2.3	东
	第二次		17.6	52	102.9	2.2	
	第三次		18.5	52	102.8	2.2	
	第四次		19.4	50	102.8	2.1	
2021.4.17	第一次	晴	18.1	54	102.8	2.2	东
	第二次		18.7	52	102.8	2.2	
	第三次		19.9	52	102.7	2.1	
	第四次		20.5	50	102.7	2.1	

附件 12 续、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1-3-3-00260

表 2-1: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及频次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2021.4.16	第一次	废水进口	7.04	65	65	14.9	2.79	38.7
	第二次		7.05	74	58	15.2	2.75	39.2
	第三次		7.07	79	70	14.7	2.72	36.7
	第四次		7.08	68	63	15.2	2.84	37.2
均值			7.04~7.08	72	64	15.0	2.78	38.0
2021.4.17	第一次	废水进口	7.09	61	57	15.4	2.74	36.3
	第二次		7.04	65	53	15.0	2.79	34.8
	第三次		7.06	58	60	15.4	2.72	37.2
	第四次		7.06	69	64	15.1	2.68	35.8
均值			7.04~7.09	63	58	15.2	2.73	36.0

表 2-2: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及频次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单位: pH 为无量纲 其他项目为 mg/L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2021. 4. 16	第一次	废水出口	7.14	26	4	0.11	0.06	5.47
	第二次		7.12	24	2	0.09	0.07	5.71
	第三次		7.17	27	4	0.12	0.07	5.71
	第四次		7.18	25	3	0.10	0.06	5.42
均值			7.12~7.18	26	3	0.10	0.06	5.58
2021. 4. 17	第一次	废水出口	7.13	25	3	0.11	0.06	5.76
	第二次		7.15	24	5	0.12	0.07	5.47
	第三次		7.18	27	4	0.10	0.06	6.00
	第四次		7.14	25	5	0.12	0.07	5.76
均值			7.13~7.18	25	4	0.11	0.06	5.7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征求意见稿)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6~9	30	5	1.5	0.3	10

太仓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12 续、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1-3-3-00260

表 3-1: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结果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N1	东厂界外 1 米	/	2021.4.16 8:00-8:16	55.3	60	天气：晴 风速：2.3m/s
N2	南厂界外 1 米	/		51.2	60	
N3	西厂界外 1 米	/		52.1	60	
N4	北厂界外 1 米	/		54.6	60	
N1	东厂界外 1 米	/	2021.4.16 22:00-22:17	46.3	50	天气：晴 风速：2.4m/s
N2	南厂界外 1 米	/		46.1	50	
N3	西厂界外 1 米	/		46.7	50	
N4	北厂界外 1 米	/		47.5	50	
备注：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3-2: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结果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N1	东厂界外 1 米	/	2021.4.17 8:00~8:16	55.1	60	天气：晴 风速：2.4m/s
N2	南厂界外 1 米	/		51.7	60	
N3	西厂界外 1 米	/		52.8	60	
N4	北厂界外 1 米	/		54.7	60	
N1	东厂界外 1 米	/	2021.4.17 22:00~22:15	48.6	50	天气：晴 风速：2.3m/s
N2	南厂界外 1 米	/		47.7	50	
N3	西厂界外 1 米	/		48.5	50	
N4	北厂界外 1 米	/		48.4	50	
备注：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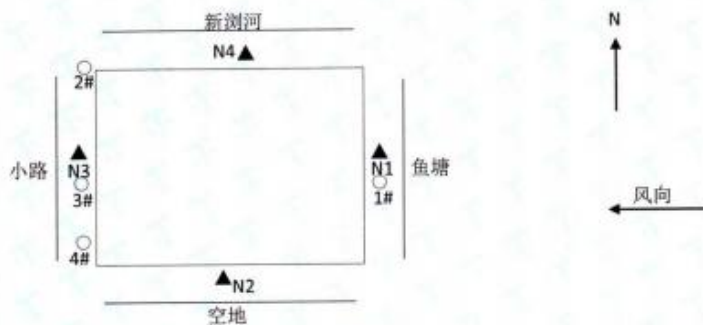
附件 12 续、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1-3-3-00260

附图 1: 检测布点图 (2021.4.16)



- 说明: 1. ○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表示噪声采样点。
2. 此图为检测简易示意图, 不代表该企业准确的平面位置图。

附图 2: 检测布点图 (2021.4.17)



- 说明: 1. ○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表示噪声采样点。
2. 此图为检测简易示意图, 不代表该企业准确的平面位置图。